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JIANLONG MICRO-NANO
NEW MATERIAL CO., LTD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李怡丹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379-69828809
传真	0379-67759617
电子邮箱	lyd@lyjlhg.com
公司网址	www.jlche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4719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51,823,767.72	448,972,308.88	0.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901,495.77	54,365,720.42	37.77%
营业收入	245,535,459.49	128,425,647.05	91.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35,775.35	10,216,608.95	101.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26,326.92	6,507,137.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0,080.19	8,157,885.59	56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0%	13.2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1.71	37.4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000	0.16%	0	50,000	0.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	0.16%	0	50,000	0.16%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	0.16%	0	50,000	0.1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1,830,000	99.84%	0	31,830,000	99.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000,000	43.91%	0	14,000,000	43.91%
	董事、监事、高管	14,293,000	44.83%	0	14,293,000	44.8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1,880,000.00	-	0	31,8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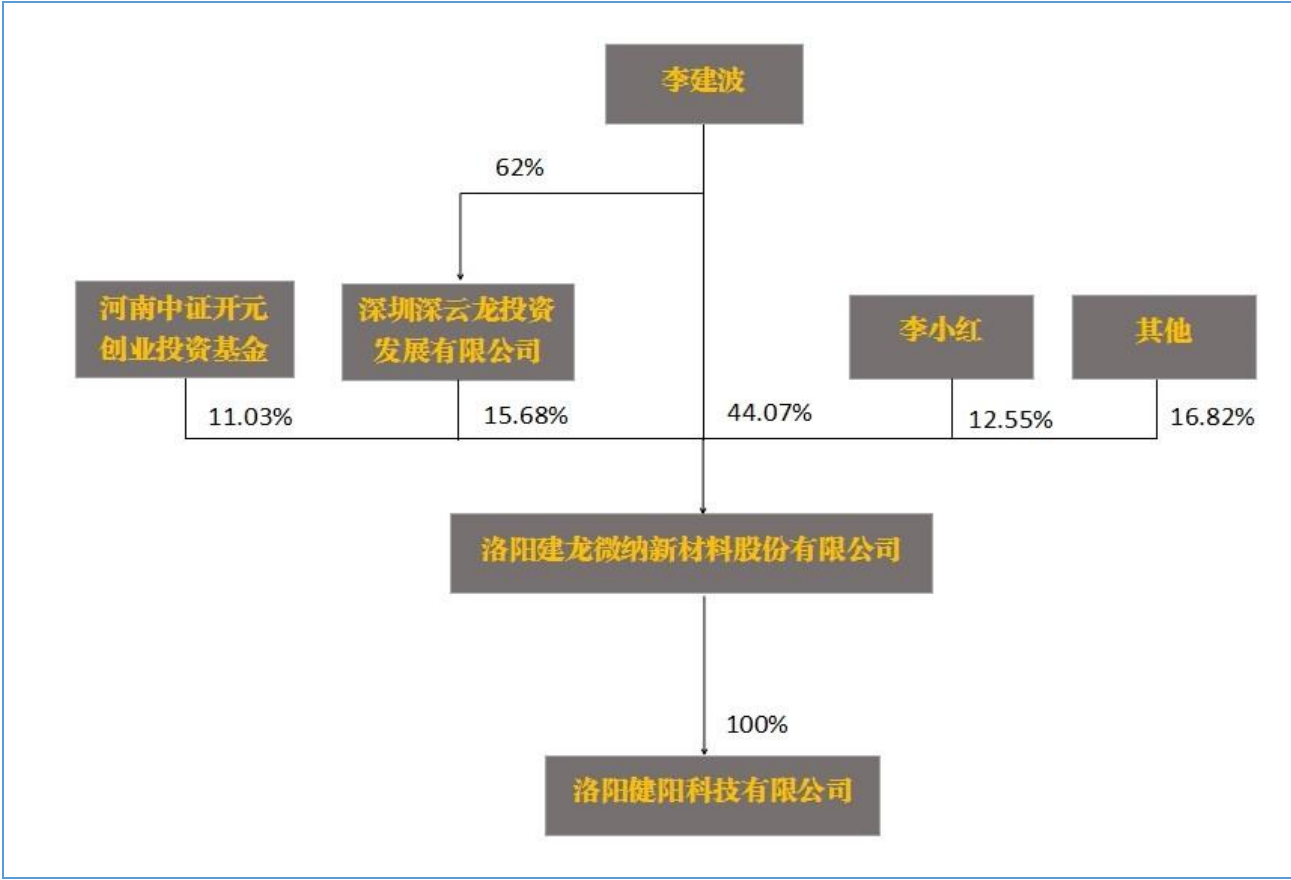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建波	14,050,000	0	14,050,000	44.07%	14,000,000	50,000
2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15.68%	5,000,000	0
3	李小红	4,000,000	0	4,000,000	12.55%	4,000,000	0
4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	3,515,800	0	3,515,800	11.03%	3,515,800	0
5	郭嫩红	1,000,000	0	1,000,000	3.14%	1,000,000	0
合计		27,565,800	0	27,565,800	86.47%	27,515,800	5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中，李建波与李小红夫妻关系，郭嫩红为李建波兄弟的配偶，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李建波先生控股的企业。公司股东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光明为股东郑州融英的普通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 1、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

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473,225.95		
营业外收入	4,553,849.06	4,080,623.1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